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gnan Water Co., Ltd.)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5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6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方案 .....	33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3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1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

三、主持人：董事长龚国贤先生。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六、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七、宣布现场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并介绍到会人员。

八、推举监票人、计票人。（推举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为本次会议监、计票人）

## 九、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方案
7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询问。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

十二、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三、宣布表决结果。

十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五、签署会议文件。

十六、宣布会议结束。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 议案一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和政策环境的新变化，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不断夯实水务主业，突出工作重点，优化服务模式，圆满完成了各项技经指标。

#### 1、自来水业务方面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树立行业服务标杆。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微信公众平台及微信企业号，研发“企业号营销查询系统”、“账单定制”等多项新功能，新开通了微信银联、POS 机全民付、电子充值卡等新缴费渠道。稳步实施物联网+员工、物联网+用户系统研发应用，通过 SCADA 系统实时在线数据，结合微信开发大用户“用水监测系统”，推出居民远传水表“实时水量查询”功能，方便用户掌握用水情况。报告期内，中国供水服务促进联盟组织对公司“5A”级复评进行评级认定，经过现场及资料审查，公司再次获得中国供水服务 5A 级评定，通过评级明确差距和改进方向，提升运营和服务水平，树立行业服务标杆。

#### 2、工程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项目管理，按计划有序推进重点工程，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1）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已完工，顺利进入试运行阶段，有效提高了供水安全性和自来水品质。

（2）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其中库区工程：完成土石方 300 万方，帷幕灌浆 16957 米，混凝土浇筑 10000 方，取水泵站与输水泵站土建基本工程基本结束，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92%；原水管道工程：沉井共 30 座，累计完成 22 座，在建 7 座，沉井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80%；顶管完成 3099 米，开挖铺管完成 1604 米，累计完成 4703 米，累计完成总长的 47%。（3）江阴市秦望山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应急线）工程各构筑物、建筑物基本完成混凝土施工，完成大部分设

备招标采购工作，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常规线）工程环评完成，土地尚未挂牌。（4）全市农村供水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工程，全年共完成 421 个自然村的设计方案，累计签订 313 个自然村的项目合同，完工 155 个自然村共计 10287 户；在建项目 62 个自然村共计 5586 户。（5）积极推进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对小湾水厂老旧机组及电气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加压站的消毒投加系统进行改造，严把质量关，严把运营关，提升制水安全保障能力。

### 3、污水处理业务方面

随着国家对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的提升、行业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稳定达标排放是公司的重点工作。恒通公司不断推进规范化建设，对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优化工艺、更新设备，提升污水处理质量与稳定性；开展对污泥的分析鉴定，对污泥进行大颗粒粉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污泥进行存放、转移，确保污泥得到有效处置；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新价格于 4 月份正式执行；新增南闸街道农村水管网的养护业务，并负责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供水量 27398.20 万立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 105.38%，较上年同期 26916.23 万立方米增长 1.79%；售水量完成 25185.92 万立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 109.50%，较上年同期 24807.00 万立方米增长 1.53%；产销差率 8.07%；水质综合合格率保持 100%。

###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00,958,069.75	1,106,824,908.59	-0.53
营业成本	586,374,666.61	509,133,841.72	15.17
销售费用	74,475,352.62	75,008,054.87	-0.71
管理费用	121,465,356.21	90,475,447.60	34.25
财务费用	-15,594,532.51	-15,802,829.70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12,071.61	381,851,527.50	-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241,782.70	-1,148,900,214.93	6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02,538.25	655,133,114.00	-113.17
研发支出			

##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0.53%，公司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①公司自来水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73%，增加营业收入 1,358.62 万元。②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对外安装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4.18%，减少营业收入 2,396.09 万元。③子公司恒通公司及其子公司璜塘污水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5.37%，增加营业收入 119.38 万元。

2、公司 2017 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15.17%，公司营业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①公司自来水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8.88%，增加营业成本 2,083.80 万元。②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对外安装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21.08%，增加营业成本 5,282.95 万元，主要是外协安装成本增长，比上年同期增长 79.85%。③子公司恒通公司污水处理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146.08 万元，增长 7.37%。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业	510,725,621.73	255,544,783.24	49.96	2.73	8.88	减少 2.83 个百分点
工程安装	548,981,776.46	303,496,434.64	44.72	-4.18	21.08	减少 11.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业	510,725,621.73	255,544,783.24	49.96	2.73	8.88	减少 2.83 个

						百分点
工程安装	548,981,776.46	303,496,434.64	44.72	-4.18	21.08	减少 11.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江阴地区	1,088,512,396.24	582,900,191.43	46.45	-0.68	15.01	减少 7.30 个百分点

###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供应	27,398.20 万立方米 / 年	25,185.92 万立方米 / 年	0	1.79	1.53	
污水处理	742.40 万立方米 / 年	735.38 万立方米 / 年	0	8.48	8.72	

###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自来水		255,544,783.24	43.58	234,706,777.73	46.10	8.88	
自来水	原材料	7,074,777.44	1.21	6,247,706.44	1.23	13.24	
自来水	人工费	36,809,594.99	6.27	32,577,626.48	6.40	12.99	
自来水	动力费	43,200,762.69	7.37	41,643,262.03	8.18	3.74	
自来水	制造费用	168,459,648.12	28.73	154,238,182.78	30.29	9.22	
工程安装		303,496,434.64	51.76	250,666,960.74	49.23	21.08	
工程安装	主要材料	152,673,151.89	26.04	161,333,785.77	31.69	-5.37	
工程安装	人工费	4,552,881.13	0.77	4,303,538.82	0.84	5.79	
工程安装	其他直接费	138,083,040.27	23.55	76,775,385.67	15.08	79.85	说明 1

工程安装	间接费用	8,187,361.36	1.40	8,254,250.48	1.62	-0.81	
污水处理		21,288,616.77	3.63	19,827,785.78	3.90	7.37	
公共设施维护		2,570,356.78	0.44	1,622,098.10	0.32	58.4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自来水		255,544,783.24	43.58	234,706,777.73	46.10	8.88	
自来水	原材料	7,074,777.44	1.21	6,247,706.44	1.23	13.24	
自来水	人工费	36,809,594.99	6.27	32,577,626.48	6.40	12.99	
自来水	动力费	43,200,762.69	7.37	41,643,262.03	8.18	3.74	
自来水	制造费用	168,459,648.12	28.73	154,238,182.78	30.29	9.22	
工程安装		303,496,434.64	51.76	250,666,960.74	49.23	21.08	
工程安装	主要材料	152,673,151.89	26.04	161,333,785.77	31.69	-5.37	
工程安装	人工费	4,552,881.13	0.77	4,303,538.82	0.84	5.79	
工程安装	其他直接费	138,083,040.27	23.55	76,775,385.67	15.08	79.85	说明1
工程安装	间接费用	8,187,361.36	1.40	8,254,250.48	1.62	-0.81	
污水处理		21,288,616.77	3.63	19,827,785.78	3.90	7.37	
公共设施维护		2,570,356.78	0.44	1,622,098.10	0.32	58.46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说明1主要是工程的外包安装、土方费用，占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施工成本的45.50%，比上年增加79.85%。

####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6,286.1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4.7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客户名称	类别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入的比例(%)
江阴公用事业局	工程收入	90,102,022.58	8.18
江阴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20,174,366.75	1.84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	水费收入	18,649,822.80	1.69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水费收入	17,220,607.80	1.5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费收入	16,714,412.19	1.52
合计		162,861,232.12	14.7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788.3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1.8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596.24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53%。

供应商名称	类别	本期发生额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电	46,855,576.68	19.00
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负压供水设备	25,962,450.00	10.5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	管道	24,691,467.04	10.01
江阴市成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管道	20,469,696.49	8.30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阀门	9,904,065.00	4.02
合计		127,883,255.21	51.86

## 2、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74,475,352.62	75,008,054.87	-532,702.25	-0.71
管理费用	121,465,356.21	90,475,447.60	30,989,908.61	34.25
财务费用	-15,594,532.51	-15,802,829.70	208,297.19	1.32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53.27 万元，减幅 0.71%，主要是修理费支出减少；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098.99 万元，增幅 34.25%，主要是折旧、职工薪酬和安防费增加；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0.83 万元，主要是手续费支出增加。

## 3、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支出。

#### 4、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33.95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外包安装、土方费用和各项税费支付增加致使现金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3,065.84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致使现金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4,143.57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度发行可转换债券致使当期现金流入增加。

####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593.09	0.12	257.31	0.06	130.49	主要系子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13,977.85	2.86	6,496.62	1.42	115.16	主要系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预付款项	1,000.27	0.20	500.98	0.11	99.66	主要系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工程预付款增加
应收股利	1,890.00	0.39	0			光大水务分配股利未收到
存货	6,013.35	1.23	11,512.69	2.52	-47.77	主要系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工程项目竣工增加
工程物资	89.37	0.02	152.48	0.03	-41.39	“营改增”后公司内部工程材料的采购由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直接采购。
长期待摊费用	2,150.06	0.44	1,086.75	0.24	97.84	公司小湾水厂深度处理吸附过滤用活性炭按 5 年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2.31	0.96	2,828.63	0.62	66.24	内部工程未实现毛利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政府补助引起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应付票据	2,665.00	0.55	5,100.00	1.12	-47.75	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应付款项减少
应付账款	48,044.10	9.83	25,267.15	5.53	90.14	主要系公司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建项目投产和部分农村管网建设完工暂估资产应付工程款增加
应付利息	299.81	0.06	179.89	0.04	66.67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增加
专项储备	4,114.13	0.84	2,795.97	0.61	47.14	主要系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按营业收入计提安全生产经费所致
盈余公积	15,599.55	3.19	9,124.52	2.00	70.96	公司获得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分红增加利润,按母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增加

##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期末余额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791,714,708.89元，其中7,995,000.00元定期存款被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三）投资状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比上年末减少462.76万元减幅4.86%，原因：2017年公司向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600万元；按持股比例分别确认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应收股利1,890.00万元和取得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红90.00万元，并按持股比例确认2017年度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760.38万元投资收益、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71.96万元投资收益、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59万元投资收益。

### （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1、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市政工程公司总资产为1,372,693,181.26元，净资产为348,620,214.78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878,779,008.33元，净利润为209,555,311.15元。

## **2、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恒通公司总资产为 99,252,796.36 元，净资产为 46,608,794.88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120,686.75 元，净利润为 677,295.41 元。

## **3、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恒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璜塘污水总资产为 52,867,178.02 元，净资产为 4,723,260.25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684,311.30 元，净利润为 986,836.85 元。

## **4、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61,546,959.31 元，净资产为 280,025,200.52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345,356.35 元，净利润为 25,346,013.99 元。

## **5、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控人居总资产为 24,093,213.54 元，净资产为 12,555,620.25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96,184.68 元，净利润为 4,387,807.05 元。

## **6、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江南水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锦绣江南公司总资产为 49,730,555.47 元，净资产为 9,661,726.17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 -332,068.31 元。

## **7、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藏禹泽投资总资产为 18,671,118.15 元，净资产为 18,647,087.43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8,932.04 元，净利润为 -1,003,723.60 元。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十九大后，“生态文明”及“绿水青山”建设已经作为我国“绿色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水、大气、固废等环境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等文件，在行业监管、融资方式、税收优惠和技术革新等方面陆续出台相关政策，为行业细分领域带来投资机会，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 1、自来水业务

随着国内城镇化推进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自来水需求量和饮用水水质标准逐渐提高，给自来水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和新的要求。同时，水资源费逐步提升，水污染加剧、自来水处理成本日益增高，受国家资源价格改革政策的引导全国各地都在逐步推广实施阶梯水价，合理定价机制逐步完善。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55号）的文件，为提高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实现从供“合格水”向“优质水”的转变的要求，公司小湾水厂深度处理工程于2017年底顺利完工进入试运行。公司将及时把握政策动向，针对成本的日益增高，适时进行水价调整方案、强化企业财务管理和涉税风险管理等一系列策略，来应对政策法规的变化，以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 2、工程业务

（1）规范PPP项目管理，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进一步推广，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政府对PPP项目的管理、规范进一步提出要求，推动行业发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在2017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中央企业PPP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等文件提出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严禁地方政府利用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从强化集团管控、严格准入条件、严格规模控制等方面防范央企参与PPP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优势，发挥环境产业基金的作用，努力寻求投资机会，做大做强业务板块。

(2) 供水管网改造、饮水安全改造、城乡供水整合等是行业发展的重点。

供水行业市场化程度仍较低，呈属地性水务企业跨地区发展的趋势。城镇供水市场已接近饱和，但供水管网改造、饮水安全改造、城乡供水整合等仍是行业发展的重点。农村、村镇供水市场正在快速崛起，但受制于盈利能力及模式、付费机制及能力，参与主体有限。

公司工程业务集中在江阴市，在供水管网改造、安装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处于行业成熟期，在江阴市具有相对垄断地位，着手开展全市农村供水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工程，改善农村供水市场。

### **3、污水处理业务**

在城镇化快速推进过程中，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作为现代城镇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对于经济发展、居民的生产和生活等有着极其重要的保障作用，对于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削减污染物排放、构建良好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了《“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进一步加大投入，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由“规模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由“重水轻泥”向“泥水并重”转变，由“污水处理”向“再生利用”转变，对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重视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推动再生水利用等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使群众切实感受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成效。同时，给水务行业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的建设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围绕打造中小城市水务企业行业标杆的目标，做强做精水务主业，在主业覆盖区域内的市政基础产业领域实施多元化发展，植根公用事业、服务民生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2、总体发展目标：围绕打造中小城市水务企业行业标杆的总目标，以优势业务—供水业务为依托，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以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为保障，以提供增值服务为目标，以服务客户为抓手，提升自来水及其服务品质；延长产业链条，提升环境产业市场占比；创新投融资

模式，提升资本经营能力；扩大市场范围，提升供排水产业发展水平；主动开拓市场，积极参与公用民生事业，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 （三）经营计划

#### 1、2018 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供水量：26000 万立方米；售水量：23000 万立方米；产销差率不高于 12%；水费回收率不低于 98%；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

#### 2、2018 年主要经营计划

##### （1）推进重点工程的建设进度，确保工程优质顺利完工。

公司对重点工程进行全面梳理，把握时间节点，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对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全市农村供水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工程、江阴市秦望山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应急线、常规线及管网建设等工程，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推进工程高质量、有序建设，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 （2）延伸污水处理业务，扩大污水处理板块。

恒通公司主动延伸雨污水管网建设、优质水服务、设计、水质检测等业务，针对用户的细分需求，推出有特色的增值业务，把“水”的市场做足、做全。围绕建设区域污水处理标杆企业的目标，以先进的“8S”管理经验和技術优势，将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从区域污水处理市场入手，通过市场化手段，进一步整合和建设区域污水处理厂，积极开拓污水处理业务，促进江阴市城乡污水一体化发展。

##### （3）充分发挥优势，实现异地扩张。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供水、污水业务方面的先进技术和管埋优势，利用精细化管理经验和江苏省供水服务标准化试点体系模板，通过提升市政工程的资质和竞争力，携手国内优秀的设计、工程资源，利用市场化的手段，进一步开拓水务市场，实现异地扩张的发展战略。在国企改革和 PPP 政策下，积极谋变，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通过和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国内优秀同行业公司的合

作，积极参与江阴市城乡建设“1310工程”、江苏省“263行动计划”、“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等市政公用事业建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支点。

(4) 突破固废处置业务，拓展环保产业链。

在当前的环保压力下，固废处理领域正面临重要的机遇期和发展期。利用江阴市环评项目区域限批的大好契机，主动整合多方资源，把政策压力转变为市场动力，加速推进锦绣江南固废、危废处置中心建设，实现各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循环化利用，进一步拓展环保产业链，拓展环保新领域。

(5) 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结合发展现状，积极开拓各种市场的融资渠道，适时通过PPP合作模式、联合投资基金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灵活多变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 加快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随着公司快速成长，固废处置业务、污水处理业务的开拓、智能水务的开发、异地发展等项目规模不断壮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发展战略，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和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采取多方式引进和多渠道培养的策略，以培养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增加公司活力和凝聚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7) 工程投入计划及资金计划

除续建2017年未完管网工程外，2018年预计将新开工建设管网44条。2018年预计共需投入管网建设与改造资金约2.13亿元。

预计2018年需支付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进度款0.8亿元、需支付新建业务用房项目工程款0.9亿元、需支付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进度款3亿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工程投入的需要，以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为原则，2018年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公司与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工程款。

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把握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推进公司的发展，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与稳固，推动公司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二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和义务，依法行使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9、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17年半年度报告;
-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监事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检查监督职能。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检查监督意见

###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严格

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 （八）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

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8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1、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2、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认真做好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核查意见。

####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的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

3、经常与内部审计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和联系，充分利用内外

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和挑战，为适应新的形势和发展，公司监事会成员需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以上报告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三

##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经营层狠抓内部管理的前提下，公司运营状况良好，顺利完成了全年计划。现将 2017 年公司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财务收支计划草案报告如下：

### 一、2017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 1、生产技经指标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完成供水量 27,398.20 万立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 105.38%，较上年 26,916.23 万立方米增加了 1.79%；完成售水量 25,185.92 万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 109.50%，较上年 24,807.00 万立方米增加了 1.53%。

#### 2、主要财务指标执行情况

**营业收入：**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095.81 万元：其中自来水业务收入 51,072.56 万元，工程安装收入 54,898.18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2,342.61 万元，排水设施管理收入 537.8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244.57 万元，较上年 110,682.49 万元减少 0.53%。主要原因是(1)公司自来水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1,358.62 万元，增幅 2.73%；(2)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对外工程安装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2,396.09 万元，降幅 4.18%；(3)子公司恒通公司污水处理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119.38 万元，增幅 5.37%，公共设施维护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176.41 万元，增幅 48.80%。

**营业成本：**2017 年发生营业成本 58,637.47 万元：其中自来水营业成本 25,554.48 万元，工程安装成本 30,349.64 万元，排水管理维护成本 257.04 万元，污水处理成本 2,128.86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347.45 万元，较上年 50,913.38 万元

增加 15.17%。

1、自来水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为：耗电成本 4,320.08 万元，占自来水营业成本的 16.91%，比上年增加 3.74%；折旧费用 13,003.17 万元，占自来水营业成本的 50.88%，比上年增加 10.51%；人工成本 3,680.96 万元，占自来水营业成本的 14.40%，比上年增加 12.99%；原材料成本 707.48 万元，占自来水营业成本的 2.77%，比上年增加 13.24%；修理费用 2,829.08 万元，占自来水营业成本的 11.07%，比上年增加 0.32%；租赁费 193.55 万元，占自来水营业成本的 0.76%，与上年增加 0.01%；财产保险费 227.73 万元，占自来水营业成本的 0.89%，比上年增加 21.54%；劳务费 248.09 万元，占自来水营业成本的 0.97%，比上年增加 35.59%。

2、工程安装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为：原材料成本 15,267.32 万元，占完工项目施工成本的 50.30%，比上年下降 5.37%；直接人工成本 455.29 万元，占完工项目施工成本的 1.50%，比上年增加 5.79%；外包土方、安装成本 13,808.30 万元，占完工项目施工成本的 45.50%，比上年增加 79.85%；间接人工及折旧、修理费等分配成本 818.74 万元，占完工项目施工成本的 2.70%，比上年下降 0.81%。

**销售费用：**2017 年销售费用总支出 7,447.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27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 6,405.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8 万元；折旧 387.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74 万元；劳动保护费 175.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10 万元；租赁 13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61 万元；水电费 123.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2 万元；办公费 8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0 万元；邮电费 60.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0 万元；修理费 49.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04 万元；其他销售费用 28.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86 万元。

**管理费用：**2017 年管理费用总支出 12,146.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99.00 万元，主要原因：职工薪酬 5,411.10 万元，增加 468.63 万元；中介机构费用 207.59 万元，减少 115.99 万元；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 3,290.71 万元，增加 2,243.69 万

元；安防费 1,332.66 万元，增加 217.36 万元；办公费 286.86 万元，增加 96.87 万元；修理费 188.44 万元，增加 113.46 万元；税金减少 137.76 万元；业务招待费 139.82 万元，增加 43.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4.32 万元，增加 125.43 万元。

**财务费用：**2017 年财务费用总支出-1,559.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83 万元，主要因为本年度利息收入 1,585.24 万元，减少 3.90 万元；手续费支出 25.78 万元，增加 16.93 万元。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4,502.27 万元与上年同期 32,608.98 万元相比减少 8,106.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6%。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488,620.7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8,693.31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9,927.40 万元；净资产总额 270,244.27 万元，负债总额 218,376.44 万元，其中长期负债 107,894.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69%，流动比率 1.98，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每股净资产 2.89 元。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财务指标列示：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10,095.81 (万元)	110,682.49 (万元)
营业成本	58,637.47 (万元)	50,913.38 (万元)
期间费用	18,034.62 (万元)	14,968.07 (万元)
利润总额	33,040.99 (万元)	43,579.36 (万元)
净利润	24,502.27 (万元)	32,608.98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9.33%	13.65%
每股收益	0.26 (元)	0.35 (元)
每股净资产	2.89 (元)	2.72 (元)

### 3、管网工程及其他固定资产投入情况

2017 年，公司完成了小湾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建设投入运行，绮山备用水源地建

设项目库区施工建设施工顺利，配套原水管道工程完成 71%；持续推进管网建设、一户一表改造、防冰冻户表水表箱改造等工程，共计投入资金 39,055.82 万元。

#### 4、对外股权投资

公司持有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6,154.70 万元，净资产为 28,002.5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0,834.54 万元，净利润 2,534.60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依据会计准则确认 760.38 万元投资收益，按持股比例确认应收股利 1,890.00 万元。

公司持有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的股权，2017 年度公司按持股比例取得现金分红 46.99 万元。

公司持有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控人居总资产为 2,409.32 万元，净资产为 1,255.5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9.62 万元，净利润为 438.78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依据会计准则确认 171.96 万元投资收益，按持股比例取得现金分红 90.00 万元。

公司持有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藏禹泽投资总资产为 1,867.11 万元，净资产为 1,864.7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89 万元，净利润为-100.37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依据会计准则确认-40.59 万元投资损益。

## 二、2018 年度公司财务收支计划草案

### 1、有关财务指标计划

主要经营指标：计划全年供水量 26,000 万立方米，售水量 23,000 万立方米，产销差率 12%，水费回收率 98%。

主要财务指标：2018 年努力改善各项财务指标，有效控制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指标争取取得良好的表现。

### 2、工程投入计划及资金计划

(1)除续建 2017 年未完管网工程外，2018 年预计将新开工建设管网 44 条。2018 年预计共需投入管网建设与改造资金约 2.13 亿元。

(2)预计 2018 年需支付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进度款 0.8 亿元、需支付新建业务用房项目工程款 0.9 亿元、需支付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进度款 3 亿元。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工程投入的需要，以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为原则，2018 年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公司与市政工程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工程款。

2018 年我们一定要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奋斗，再创新的佳绩，为全面完成 2018 年的财务收支计划而努力！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四

#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503,456.3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4,750,345.63 元后，未分配利润为 582,753,110.6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580,749.03 元，2017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0,333,859.70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5,206,4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预计金额为 74,816,518.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变化，公司牢牢紧扣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和发展计划，积极进取、主动作为，圆满完成了各项技经指标。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议，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具体方案拟定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薪酬建议(税前) (万元)	2016 年薪酬 (税前) (万元)
龚国贤	董事长	62.50	52.80
华 锋	董事、总经理	62.50	13.20
陆庆喜	董事、副总经理	46.86	9.24
张铁强	独立董事	6.05	6.05
严益民	独立董事	6.05	6.05
王荣朝	独立董事	6.05	6.05
仲丽萍	职工监事	13.18	15.17
高 立	副总经理	47.24	36.96
曾 武	副总经理	47.17	36.96
吴耀东	副总经理	46.86	36.96
朱 杰	董事会秘书	31.25	34.65
合计		375.71	254.09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七

###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该所自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良好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名，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八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落实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结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增加党建工作章节。另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建议对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p> <p>董事会、监事会、<b>连续 180 日</b>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b>5%</b>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b>连续 180 日</b>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b>5%</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拟改选董事、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p>	<p>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p> <p>董事会、监事会、<b>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b>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b>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拟改选董事、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p>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 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 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p> <p>(二)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 则该选票无效;</p> <p>(三)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 则该选票有效;</p> <p>(四) 表决完毕后, 由监票人清点票数, 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p> <p>(五) 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 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 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 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 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 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p>	<p>用。</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 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 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p> <p>(二)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 则该选票无效;</p> <p>(三)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 则该选票有效;</p> <p>(四) 表决完毕后, 由监票人清点票数, 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p> <p>(五) 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 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 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 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 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 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p>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p>	<p>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p>
<p>修订后条款为新增章节，后续条款编号顺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党委会</b></p> <p><b>第九十七条</b> 根据《党章》的规定，在公司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经营管理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党委会设置、任期、基本任务和职责等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委会成员为三至七人，其中党委书记一人，（根据需要，可设副书记一至二人）。党委会成员与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p>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任。</p> <p>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会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并发挥作用。</p> <p>（一）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推动落实好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p> <p>（五）决策或参与决策公司重大问题，组织保障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p> <p>（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第一百条 党委会坚持党的民主</p>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集中制原则，健全党委会集体领导制度，完善并认真执行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保证党委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程序化。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各章、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涉及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九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相关内容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为促进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四十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b>六条</b></p>	<p>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二）<b>持有</b>或合并持有公司<b>发行在外百分之五</b>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b>股东大会就选举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规则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p>	<p>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二）<b>单独</b>或合并持有公司<b>百分之三</b>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b>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p>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